

附件一：報名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表

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E-mail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 (請務必正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報考資格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原就讀學校名稱		原就讀 系別	
<p>本人已詳細閱讀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日間部單獨招生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p>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p> <p>如果是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p>			

※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請盡速繳費。

請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核對無誤後裝入信封袋內，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料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處。

附件二：資格證件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資格證件黏貼表

一、學歷(力)證明

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請浮貼

二、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	----------------

附件三：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表

一、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浮貼

※應屆高職畢業生繳交歷年成績單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

附件四：造字回覆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造字回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p>範例：</p> <p>1. 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倂”）。</p> <p>2. 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三)下午 17:00 前將本表傳真至本校招生處辦理，傳真後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逾期恕不受理。</p> <p>3.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p>4.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p>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
2. 成績複查時間 111 年 8 月 22 日（一）上午 10：00 起至 111 年 8 月 23 日（二）上午 10：00 止，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務必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3.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傳真電話(03)250-3900、聯絡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1。

附件七：報到委託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因_____不克前往辦理，未能
於 111 年__月__日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請委託_____（代理人）代為
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被委託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附件八：申請緩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申請緩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_____錄取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_____

系(組)，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茲保證於民國 111 年____月____日前(8月底為限)以掛號郵寄或送達至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試務組，逾期若仍未繳，即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概無異議。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附件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學校留存)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
健行科技大學_____系(組)日間部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健行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學生留存)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
健行科技大學_____系(組)日間部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健行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請自行購買 A4 或 B4 規格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111 學年度日間部單獨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
收

報考人姓名：

地址：

- 一、報名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裝入信封袋內。
-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審查資料為限。

報考系所：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